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长城管政发〔2021〕45号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市城管执法支队，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城管执法大队，芙蓉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局，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城管执法局、城管执法大队以及有关单位：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现将《<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机关原印发的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与本基准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2月16日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备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备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2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300元少于4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数量在0.4m ³ (400L)以下或重量在400kg以下的;对个人数量在0.12m ³ (120L)以下或重量在120kg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情节中的单位和个人是指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2.个体工商户视为个人。
				较重	对单位数量超过0.4m ³ (400L)少于0.8m ³ (800L),或重量超过400kg少于800kg的;对个人数量超过0.12m ³ (120L)少于0.36m ³ (360L)或重量超过120kg少于360kg的;或对单位数量在0.4m ³ (400L)以下或重量在400kg以下,个人数量在0.12m ³ (120L)以下或重量在120kg以下,但交由收集运输2次以上3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15000元少于2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500元少于25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对单位数量在0.8m ³ (800L)以上或重量在800kg以上的;对个人数量在0.36m ³ (360L)以上或重量在360kg以上的;或对单位数量超过0.4m ³ (400L)少于0.8m ³ (800L),重量超过400kg少于800kg,对个人数量超过0.12m ³ (120L)少于0.36m ³ (360L)或重量超过120kg少于360kg,但交由收集运输4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对单位数量在0.4m ³ (400L)以下或重量在400kg以下的;个人数量在0.12m ³ (120L)以下或重量在120kg以下的; 对单位数量超过0.4m ³ (400L)少于0.8m ³ (800L),或重量超过400kg少于800kg的;对个人数量超过0.12m ³ (120L)少于0.36m ³ (360L)或重量超过120kg少于360kg的;或对单位数量在0.4m ³ (400L)以下或重量在400kg以下,个人数量在0.12m ³ (120L)以下或重量在120kg以下,但收集运输、处置2次以上3次以下的;或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涉及的餐饮单位或个人在2个以上4个以下;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对单位数量在0.8m ³ (800L)以上或重量在800kg以上的;个人数量在0.36m ³ (360L)以上或重量在360kg以上的;或对单位数量超过0.4m ³ (400L)少于0.8m ³ (800L),重量超过400kg少于800kg,个人数量超过0.12m ³ (120L)少于0.36m ³ (360L)或重量超过120kg少于360kg,但收集运输、处置4次以上的;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涉及的餐饮单位或个人在5个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情节中的单位和个人是指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和个人; 2.个体工商户视为个人。

注:本裁量权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包含本数。

